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資識別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11,288,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約7,007,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績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023	7,452	11,288	8,97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29)	(290)	(7,171)	(320)
毛利		3,194	7,162	4,117	8,656
其他收入	3	113	15	158	14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	(17)	(127)	(55)
一般及行政費用		(3,640)	(3,169)	(11,001)	(6,685)
融資成本		(5)	(261)	(30)	(794)
除稅前盈利／(虧損)	4	(364)	3,730	(6,883)	1,264
稅項	5	(67)	—	(151)	—
期內盈利／(虧損)		(431)	3,730	(7,034)	1,264
匯兌換算差額		438	4	407	(516)
綜合收益總額		7	3,734	(6,627)	748
以下應佔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9)	3,732	(7,007)	1,270
非控股權益		(23)	(2)	(27)	(6)
		(432)	3,730	(7,034)	1,264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	3,736	(6,600)	754
非控股權益		(23)	(2)	(27)	(6)
		6	3,734	(6,627)	74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6	(0.15)	1.7	(2.50)	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資本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225,570	27,272	84	360	526	(237,029)	16,783	(325)	16,45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16)	-	(516)	-	(516)
期內盈利	-	-	-	-	-	1,270	1,270	(6)	1,264
	<u>225,570</u>	<u>27,272</u>	<u>84</u>	<u>360</u>	<u>10</u>	<u>(235,759)</u>	<u>17,537</u>	<u>(331)</u>	<u>17,20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225,570	27,272	84	360	10	(235,759)	17,537	(331)	17,20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260,750	16,718	84	360	4,931	(219,635)	63,208	(334)	62,874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20,000	-	-	-	-	-	20,000	-	20,00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07	-	407	-	407
期內虧損	-	-	-	-	-	(7,007)	(7,007)	(27)	(7,034)
	<u>280,750</u>	<u>16,718</u>	<u>84</u>	<u>360</u>	<u>5,338</u>	<u>(226,642)</u>	<u>76,608</u>	<u>(361)</u>	<u>76,24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280,750	16,718	84	360	5,338	(226,642)	76,608	(361)	76,247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租賃；(ii)貿易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業內開發及提供一系列有關Linux系統及其他系統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擴大其服務範圍以提供金融科技系統解決方案及相關售後支援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該等業績亦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本集團編製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軟件開發收入和租金收入之發票值，並扣除退貨、折扣及減去增值稅後之金額。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軟件開發收入	4,283	7,052	7,393	7,828
貿易業務	351	—	2,698	—
租金收入	389	392	1,197	1,148
	<u>5,023</u>	<u>7,444</u>	<u>11,288</u>	<u>8,976</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2	15	100	31
雜項收入	51	—	58	111
	<u>113</u>	<u>15</u>	<u>158</u>	<u>142</u>
	<u><u>5,136</u></u>	<u><u>7,459</u></u>	<u><u>11,446</u></u>	<u><u>9,118</u></u>

4. 除稅前盈利／(虧損)(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經扣除 以下各項：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29	290	7,171	320
折舊	14	5	33	8
融資成本	5	261	30	7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2,218	2,251	6,633	4,19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1	455	1,072	925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七年: 16.5%) 之稅率計算，而其他司法權區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稅項撥備。

由於缺乏客觀憑證以證實預期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擁有人應佔虧損 7,007,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盈利: 1,270,000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80,750,261 股 (二零一七年: 225,570,261 股) 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租賃業務

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的寫字樓租賃物業營業額在回顧期間較去年同期維持穩定。

上海的第三季度非核心商務區甲級寫字樓無新增供應，預計第四季度將迎來30萬平方米新增供應。因此市場以吸納現有存量為主，非核心商務區寫字樓空置率環比下降2個百分點，且各非核心商務區板塊空置率均有改善。

軟件業務

本集團軟件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維持穩定，軟件業務有強勁的需求因素存在，給到了業務非常大的發展空間。

金融科技的優勢是傳統金融機構的不足，對於普通用戶來說，他們往往融資難，找不到這種服務。對於傳統金融機構來說，他們也遇到挑戰，就是獲客難、獲客貴。所以我們為客戶建立平台，去賦能傳統金融機構，幫助他們建立和用戶之間的聯繫。通過賦能傳統金融機構，去更好的賦能終端用戶。

金融科技的發展有很多驅動因素。第一是需求驅動，因為有大量的社會金融需求，他們未被滿足，無論是個人、個體或者企業，大家都需要。此外就是供給驅動。傳統金融機構服務了很多大中型企業，這時候金融科技的機會就來了，因為有大量本應該被銀行等機構服務的優質客群，尚未被金融服務所滿足，所以，他們會尋求金融科技企業的幫助。

第三是技術驅動，很多互聯網公司都在開始應用人工智慧的技術，應用機器學習的演算法，技術是推進整個行業發展非常重要的一個原動力。最後是政策驅動，實際上互聯網金融對於金融科技一直都是有著支持和發展的聲音，包括官方的發聲講到金融科技實際上是傳統金融供給側改革，它能夠很好地服務到實體經濟，這也是官方表明了對於金融科技的態度。

展望

展望未來，預計上海的寫字樓今年將迎來約 70 萬平方米的新增供應。在上海政府的大力支持推動下，資訊技術、新能源汽車等新興產業將加速發展，並將繼續為未來辦公需求提供新動力。很多科技巨頭已宣佈將在上海建立人工智慧創新平臺和研究中心。

金融科技發展的目的是為了減輕每個人生活的艱辛，而通過金融科技的手段，通過科技去賦能金融，通過金融科技賦能每個人，幫助每個人獲得更好的金融服務，讓金融觸手可得。未來金融服務是無感的，是去中心化的，而且這個服務是非常智慧化，在你需要它的時候它就跳出來，而且它知道你的需求是什麼。而且很多時候它都是場景化的，在你需要的時候它才出來，更重要它是定制化的，是根據每個人的需求，提供不同的金融方案。這背後有大量的數據和演算積累，無感金融是當你需要的時候就在那裡。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 11,288,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 8,976,000 港元)。於回顧期間，期內之經營虧損為 6,971,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虧損: 2,058,000 港元)。此外，期內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為 7,007,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盈利: 1,270,000 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之 8,656,000 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之 4,117,000 港元，因較低毛利之貿易業務收入上升所致。

總經營開支約為 11,128,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 6,740,000 港元)。與去年相比，經營上升 65% 因專業費用及薪酬支出上升所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百分比
王凱煌先生(「王先生」)(附註)	1,508,600	0.54%

附註：上述1,508,600股股份以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名義登記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先生持有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短倉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Wang, Ying Fang 女士	40,000,000	14.25%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46,279,750	16.48%

附註：

1.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由Yarn Shouu Bair及Advanced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擁有49%及51%。Advanced Enterprises Limited由Chang Wei Min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g Wei Min及Yarn Shouu Bair被視為於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林焱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朱孟祺先生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期內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王凱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王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每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現時，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楊惠綾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如玲女士，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焱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thizgroup.com 刊登。